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79號

債 權 人 陽光蔬菜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董又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程揚科技有限公司、楊亞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Gouter Amour餐廳為債務人程揚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